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50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漯河市 2023 年度第五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漯河市人民政府：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漯河市 2023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漯政土〔2023〕135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14.0504 公顷（耕地 10.5199 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9969 公顷，共计 15.0473 公顷（其中耕地 10.5199 公顷），作为漯河市 2023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0.5813 公顷耕地的

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漯河市 2023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漯河市2023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水浇地	
漯河市总计	15.0473	14.0504	10.5199	10.5199	0.9969
召陵区共计	15.0473	14.0504	10.5199	10.5199	0.9969
召陵镇合计	13.735	12.8976	9.5906	9.5906	0.8374
岗赵村	13.735	12.8976	9.5906	9.5906	0.8374
翟庄街道合计	1.1283	0.9688	0.7468	0.7468	0.1595
柳庄村	0.1661	0.1661	0.1661	0.1661	
洼张村	0.9622	0.8027	0.5807	0.5807	0.1595
邓襄镇合计	0.184	0.184	0.1825	0.1825	
张庄村	0.184	0.184	0.1825	0.1825	

集体
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16日印发

